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分标准

为切实做好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评审工作，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文件精神，本着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教学成果和对学校贡献等原则，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特制定本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取得学位（最后）评分标准：

学位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学位（本科毕业）
得分	5	3	2	1

2. 取得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分标准：

按照任现岗位等级每任职 1 年 2.5 分计算。

3. 工龄计算评分标准

按照来校前工龄每年 1 分计算，来校后工龄每年 1.5 分计算。

4. 教师企业实践评分标准

近五年来，专业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每满 1 个月（每月按 22 天算），计 0.5 分；基础课教师每满 1 个月（每月按 22 天算），计 1.5 分。最高 3 分。不足一个月不计分。

5. 年度考核情况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每次计 2 分，最高 4 分。

二、学术成果

(一) 学术论文或文章发表

项目	分值
JA 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20
中文核心期刊	15
CA 三大检索收录论文	8
一般期刊、外文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重要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	15
《辽宁日报》等省级重要报刊理论版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12
《大连日报》等市级重要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5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篇；
2. 独立完成论文或发表文章，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1；合作完成论文或文章发表，第一人权重系数为 0.8，第二人权重系数 0.2，其余人权重系数 0.1；
3. 在校工作期间，未署“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值（因学历学位进修原因未署单位发表的论文相应系数为 0.5）。
4. 报刊文章发表需有相应发表人单位佐证。

(二) 著作、教材及教学（实验）标准

项目类别	分值(每万字)
普通教材	0.3 分
省级规划教材	0.6 分
国家级规划教材	0.8 分
编著、译著	1 分
学术专著	1.5 分
校本教材、实训指导书	0.1 分
国家级标准（已颁布执行）	0.8 分
省部级（行业）标准（已颁布执行）	0.6 分
市级（地方）标准（已颁布执行）	0.3 分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2 部；
2. 合作完成的著作及教材，其中第一主编的计分权重系数为 1，第二主编的计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余人员的计分权重系数为 0.6；
3. 在校工作期间，出版的学术专著和教材未署“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的不计分值；
4. 规划教材是指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5. 著作及教材按照实际撰写字数计算分值，计算办法如下：实际撰写字数=(全书总字数/

正文总页数)×本人实际撰写页数。若由出版社提供编写字数证明的需提供全部编写人员的字数情况。无证明的,按照全书字数和编写人数平均计算分值;

6.再版著作和普通教材不计算分值,再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计分权重系数0.6,再版省级规划教材计分权重系数0.4。

(三) 教科研、党建、统战课题项目

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课题项目	40
省级课题项目	20
市级课题项目	10
校级课题项目	5
横向课题项目(基础分)	2

说明:

- 1.每人限提交4项;
- 2.已结题(验收、鉴定)项目计算分值,在研项目不计算分值;
- 3.横向项目经费少于1万元计2分,不加经费分。项目经费多于1万元,每增加1千元加0.1分的经费分(单项最高经费分18分);
- 4.独立完成的项目,完成人权重系数为1;合作完成的项目,第一完成人权重系数为0.8;第二完成人权重系数为0.2,第三完成人权重系数为0.1,其余完成人权重系数为0.05;
- 5.参与外单位的子课题项目,并有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降一级别计算;无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不计算分值;
- 6.各项目以能提供已结题(验收、鉴定)佐证材料为准。佐证材料可以为对应单位(部门)的官网正式发文(提供网页链接)。结题(验收、鉴定)佐证材料不计分值;
- 7.不能提供教科研经费金额佐证材料的,只按项目等级计分;
- 8.在校工作期间,教科研项目未署“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的不计分值。

(四) 知识产权

项目类型	分值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登记	3
实用新型专利	6
发明专利	25

说明:

- 1.每人限提交3项;
- 2.专利必须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方可计算分值;
- 3.独立完成的专利,完成人权重系数为1;合作完成的专利,第一完成人的权重系数为0.8,第二完成人的权重系数为0.2,其余完成人的权重系数为0.1;

三、科研及教学成果（奖项）评分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成果奖	100	80	60
省级成果奖	30	24	18
国家开放大学成果奖	30	24	18
市级成果奖	12	10	8
校级成果奖	6	4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成果奖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等三个奖项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填报并计分。无奖励等级的成果按照三等奖计分；
3. 独立完成的成果奖项，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1；合作完成的成果奖项，第一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6，第二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4，第三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2，第四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1，其他完成人权重系数为 0.05；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值，不重复计算。

四、竞赛、比赛获奖

（一）本人竞赛比赛获奖

获奖级别	分值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30	24	18
省级	15	12	9
国家开放大学	15	12	9
市级	9	7	5
校级	5	3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奖项包含教师参加国家、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本人参加的由国家、省、市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方面比赛；本人参加的由国家、省、市人社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本人参加的由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等；
3. 由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举办的其他比赛参照本项赋分（需与评审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4. 非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的其他政府部门的比赛降一档计分；
5. 各部门的下属机构举办的比赛降一档计分；
6. 教指委、行指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技能比赛按照市级比赛赋分；
7. 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技能比赛按照校级比赛赋分，市级行业协会或企业举办的比赛不得分；
8. 无获奖等级的按照三等奖计算分值；
9. 教师团体竞赛项目，每人均按权重系数 1 计算

（二）指导学生参赛获奖

获奖级别	分值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世界技能大赛	50	40	30
国家级	25	20	15
省级	12	9	6
国家开放大学	12	9	6
市级	6	4	2
校级	3	2	1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3 项；
2. 奖项包含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世界技能大赛、全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等；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国家开放大学、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等；
3. 其他国际级比赛按照国家级比赛赋分；
4. 教指委、行指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按照市级比赛赋分；
5. 各部门的下属机构举办的比赛降一档计分；
6. 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按照校级比赛赋分，市级行业协会或企业举办的学生技能比赛不得分；
7. 由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举办的其他比赛参照本项赋分（需与评审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8. 无获奖等级的按照三等奖计算分值；
9. 无等级但有名次的比赛（如体育赛事），第 1-2 名按照一等奖赋分，第 3-5 名按照二等奖赋分，第 6-8 名按照三等奖赋分；
10. 合作指导学生参赛项目的权重系数：第一人权重系数 0.7，第二人权重系数 0.3，其余人权重系数 0.1。

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其他项目建设成果

项目类别	成果名称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专业建设	品牌（示范）专业	40	15	10	3
	双高专业群	40	15	10	3
	卓越校专业群	40	15	10	3
	五星级专业	30	10	5	2
	四星级专业	15	5	3	1
	学徒制试点	30	10	5	2
	1+X 证书试点考点	30	10		
	主持资源库建设	30	15	5	3
	参与资源库建设	10	5	2	
课程建设	课程案例	25	10	5	2

	精品教材	25	10	5	2
	主干课课程建设	25	10	5	2
	一流课程	25	10	5	2
	教材建设奖	25	10	5	2
	职业体验课	25	10	5	2
文化建设项目	各类文化建设项目	40	15	10	3
产教融合项目	产教融合项目	60	20	10	
其他建设项目	实训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	12	6	2
	学生工作相关项目	40	15	10	3
	其他工作项目	30	12	6	2

说明：

1. 每人限提交 4 项；
2. 上述成果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或校内发文公示公告为准，同一个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3. 教指委、行指委项目按照市级计算分值；
4. 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成果按照省级计分；
5. 上述成果独立完成的权重系数为 1；
6. 课程建设项目，合作完成的负责人或主持人的权重系数为 0.7，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为 0.3，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为 0.1，其余参与人的权重系数为 0.05；
7. 专业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合作完成的负责人或主持人的权重系数 0.6，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 0.3（若只有 1 个参与人，则其权重系数为 0.4），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 0.2，其余参与人权重系数 0.1；
8. 文化建设项目、产教融合项目由对应职能部门确定权重系数。

六、团队建设、个人（团体、工作项目）荣誉

项目类别	成果名称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40	20	10	5
	科研创新团队（平台）	40	20	10	5
个人荣誉	教学名师	40	15	10	5
	辅导员名师	35	15	10	5
	专业带头人	35	15	10	5
	学术带头人	35	15	10	5
	技能大师	35	15	10	5
	骨干教师	25	10	7	5
	科研骨干	25	10	7	5
	其他个人荣誉	25	10	5	3
团体荣誉	学生团体荣誉	25	10	5	3
	党组织荣誉	20	8	5	3
	其他团体荣誉	20	8	5	3
工作项目荣誉	教师党支部书记				3
	党务工作项目荣誉	20	8	5	3

	其他工作项目荣誉	20	8	5	3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限提交 5 项 上述成果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或校内发文公示公告为准，同一个项目只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教学团队包括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师创新团队、黄大年教师团队等； 有明确建设周期的项目需项目结题(验收) 通过后方可计算分值，在建项目不计算分值； 其他个人荣誉包括：由学校或上级部门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个人荣誉，同种个人荣誉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 党组织荣誉包括：学校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等表彰，同种荣誉只计算一次； 其他团体荣誉包括：学校及上级主管性质部门授予的相关荣誉，同种荣誉只计算一次； 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荣誉按照省级计分； 教学团队、科研团队负责人权重系数 0.6，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 0.3（若只有 1 个参与人，则其权重系数为 0.4），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 0.2，其余参与人权重系数 0.1； 名师、技能大师视为独立完成，权重系数为 1，参与工作室建设成员不计分值。同种成果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 团体荣誉、工作项目荣誉的负责人或主持人权重系数 0.5，第一参与人权重系数 0.3（若只有 1 个参与人，则其权重系数为 0.5），第二参与人权重系数 0.2，其余参与人权重系数 0.1。 					

四、相关说明

1. 学术成果专指申报人取得的与现聘岗位工作相关或本专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上所注明的专业)、相近专业的学术研究成果；
2. 各项成果应为取得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以来的相关成果；
3.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需组织人事部出具书面证明），其来校前取得的成果在来校后五年内不受单位署名限制；
4. 对本标准中未涉及事项，由部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小组申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按相应成果及成果等级计算分值；
5. 个人申报的上述成果，需分别经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 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开放教育处等相关部门或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计算分值。

附录：

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成果认定参考标准

一、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系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论文；增刊、论文集、连续性电子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学术论文注重学术性，不包括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和启蒙性文章。

2. 中文核心期刊统一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发布）为准。要求在论文发表之时，该刊物被列入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如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发表的论文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版）为准。依此类推。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以检索报告为佐证)评分标准同中文核心期刊。除此而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CN刊号的学术性期刊为一般期刊。

4. 一般期刊需提供该论文发表的期刊以及在CNKI、万方、维普的查询界面截图。已发表的国际会议论文，需提供会议邀请函、参会图片、参会交通票据等佐证材料，未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被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需提供该论文的论文引用收录检索证明；

5. 论文的级别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二、著作及教材

1. 著作及教材系指公开出版发行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

著作和教材，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启蒙性出版物不在计算之列；

2.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等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教材书目为准(详见“十一五”、第一、二批“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书目)。

3. 著作包括学术性专著、编著和译著，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强调创造性，作者姓名后通常标“著”；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源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而写的著作，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作者姓名后通常标“编著”、“编”等；学术译著是指著作者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汉语学术文献，作者姓名后通常标“译”“译著”等。以上类别均以版权页标注为准；

4. 教材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5. 著作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三、教科研、党建、统战课题项目

1.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各部委科研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等；

(2) 省级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各厅科研项目、省社会科学联合会项目、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政府间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国家开放大学项

目等；

(3) 市级项目：指大连市各委办局科研项目、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高校远程教育专业委员会科研项目、辽宁省远程教育学会、教育部各行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中国职业技术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等；

(4) 校级项目：指经科学技术处组织申报并经学校发文立项的科研项目；

(5) 横向项目：指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各项科研项目。横向项目以合同代立项，须加盖学校印章；

(6) 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2. 教研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1) 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国家教育科学规划等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2) 省级项目：指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等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3) 市级项目：指大连市教育局等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4) 校级项目：指教务处、开放教育处组织申报并经学校发文确定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包括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实践教学课程标准、精品课建设、课程思政项目、金课、微课建设评奖等所有教研教改项目或课题。

(5) 教研项目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3. 党建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党建项目由组织人事部审核认定。

4. 统战项目级别认定标准

统战项目由宣传统战部审核认定。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指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登记证书为准。

2. 专利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五、科研成果奖项与教学成果奖项

1. 科研成果奖项系指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等；市级科研成果奖是指市社会科学进步奖、市科学技术奖等。

2. 教学成果奖项系指相关政府部门(含各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相应教学成果奖项。

3. 评审专业无关奖项及非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不计分值。

4. 教育部奖项视为国家级奖项，其他部级和国家开放大学奖项视为省级奖项；教育厅奖项视为省级奖项，其他厅级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奖项视为市级奖项。

5. 科研成果奖项由科学技术处审核认定。

6. 教学成果奖项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六、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

1. 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2. 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

七、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制定）

专业和课程建设由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审核认定。

八、师资和团队建设

师资和团队建设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定。

九、其他项目和荣誉

其他项目和荣誉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十、其他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认定范围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6年5月修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专项绩效津贴管理办法》（2016年5月修订）、《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对一般期刊学术论文认定标准补充界定的通知》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的暂行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为准。